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